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樊红女士、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樊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0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宋良先生、范永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按照规定补选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樊红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樊红女士曾任职绍兴市商务电视台记者，绍兴日报社绍兴晚报记者，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万字置业总经理，绍兴大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成锋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长期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历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市政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樊红女士、陈成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樊红女士、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